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LUCK SHAMROCK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人民幣14,380,000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人民幣2,870,000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餘額人民幣11,510,000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豁免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淨額(於任何情況下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佳創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楊以平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以豁免契據之方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豁免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淨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及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之段落。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4,38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人民幣2,870,000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餘額人民幣11,510,000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0,000元、(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iii)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及(iv)出售集團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由買方、其顧問或其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賣出銷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必須的授權、批文、同意、批准或豁免且並無遭到任何撤回；
- (c) 各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 (d) 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賣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最新、準確及完備的重大資產清單，且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清單比較，當中並無任何一項資產變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徐州安邦組成。徐州安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目標公司持有徐州安邦之全部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以開發新業務單位，並擴展其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財務資源之良機，從而為發展董事相信具有良好前景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業務單位提供資金。

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38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可作出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計及代價人民幣14,380,000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後，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380,000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訂之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將豁免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豁免之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楊以平，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uck Shamroc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佳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安邦」	指	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